

# 《旅游法》10月1日起施行

## 冯鸣出席我市收听收看国务院贯彻落实《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 靖)5月16日上午,国务院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简称《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冯鸣出席信阳分会场会议。

《旅游法》是今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也是我国旅游发展史上的第一部法律,将于10月1日开始施行。此次会议的主题是,按照党的十八大关

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旅游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和落实。

会上,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指出,治乱必用重典,《旅游法》就是可用的重典。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开展宣传培训,要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完善公共服务,自觉把贯彻实施《旅游法》的工作抓

实抓好。地方政府要深入挖掘和培育地方文化特色,完善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加快旅游小城镇建设,提升旅游目的地发展水平。要以贯彻实施《旅游法》为契机,深化旅游业改革,加快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

的现代服务业。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介绍说,《旅游法》共设10个章节共112条,分别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等做出规定,涵盖了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的内容。其中,在保护旅游资源方面,提出旅游业发展要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在保障旅游安全方面,确立政府统一负责、部门依法监管、旅游经营者具体负责、旅游者自我保护的全程责任制度;在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机制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职责,对如何治理旅游业发展中的各种乱象作出了明确规定,是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的法律保证。

本报讯(记者 华 唯)5月16日上午,民进信阳市第23次全国助残日慰问捐赠座谈会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方波,市政协副主席、民进信阳市委主委周慧超出席座谈会,并向学校全体师生表示节日的慰问。

位于市区南湖路的市特殊教育学校创办于1959年,其前身是信阳市聋哑学校,是河南省首批建设的三所聋哑学校之一。学校建校50余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扶持和社会各界的爱心帮助下,经过几代特教人的努力,取得长足发展,先后获得“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省先进残疾人之家”、“市师德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教育部、中联队批准为“聋校中国手语实验学校”、“全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特殊教育的品牌学校。座谈会上,民进会员、信阳国源实业公司总经理汪新武当场捐赠5万元,用于学校建设,同时又捐出1万元慰问该校20名家庭困难学生。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方波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师生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贺,对民进信阳市组织的这场慰问座谈会和民营企业家的爱心捐赠表示肯定和感谢,对特教人的敬业奉献精神和学校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敬佩,表示市特殊教育学校一步一步走到今天,她所取得的成就,正是我们国家强大、人民富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缩影。

方波说,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是不幸的,但是有党委、政府的关注,社会各界的关爱,同在蓝天下,接受同样良好的教育,成为有用之才而走向社会作贡献,这又是幸运的。最后他提出三点希望:希望在党委、政府的领导推动下,全社会有更多的人、更多的民营企业奉献爱心,尽社会责任,关注、支持和参与信阳市的残疾人事业;希望特教工作者在特殊的岗位上努力教书育人,让更多的孩子成为社会有用之才;希望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同学和全市的残疾孩子自立、自强、自信,不断成长进步,奉献社会。

# 全社会都来关注残疾人事业

## 方波周慧超慰问市特殊教育学校师生

# 寓廉于景 寓廉于歌 寓廉于艺 寓廉于教 新县唱响“红色廉政文化”主旋律

本报讯(成传政 范俊敏)日前,新县红色廉政文化陈列室在该县鄂豫皖苏区首府博物馆建成,成为该县开展红色廉政文化教育的又一阵地。近年来,该县依托全县得天独厚的红色旅游资源,唱响“红色廉政文化”主旋律。

寓廉于景,让红色廉政文化“可看”。该县将廉政文化寓于红色景点建设之中,投资600万元,在县城香山路建成了廉政主题公园“清风园”;投资1300万元,建成了我省首家“省级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此外,该县还在红色景点建设之中融入廉政元素,先后建成了鄂豫皖省委旧址等6个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实现“一处景区,两样功能”。

寓廉于歌,让红色廉政文化“可唱”。广泛搜集诞生在该县的经典革命歌曲,如《八月桂花遍地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歌曲,并组织创作了《清风大别山》、《百姓爱那清廉的官》等廉政歌曲,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广为传唱,用红廉歌曲教育熏陶党员干部。

寓廉于艺,让红色廉政文化“可品”。大力开展红色廉政文化作品与文艺创作,先后配

# 开门纳谏 倾听意见 浉河区邀请30余人评议政风行风

会发展的热点,适时建立企业咨询问事处等服务平台。通过完善服务平台,将群众的外部监督和专门机关的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情况,了解政风行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

搞好政策服务。该区加强对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对政策了如指掌、心中有数,

# 开门纳谏 倾听意见 浉河区邀请30余人评议政风行风

能够及时、正确解答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树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

做好统筹协调。该区职能部门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向上下反映情况,了解上级政策和意见;政府部门通过调研走访、召开评议对话会等形式,主动帮助、主动对接、主动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合上级有关单位,组织拍摄了电视连续剧《永远的红军》、《兵法乡村》,创作了《红色精神代代传》、《牵挂你的人》等一批廉政文艺作品,开展了“清风大别山”廉政文艺汇演活动,把简单的说教变成文化的感染,让干部群众在艺术大餐中受到廉政熏陶。

寓廉于教,让红色廉政文化“可学”。注重挖掘红色资源,在苏区首府博物馆增设了展厅,展出了“红薯地里埋银元”、“刘邓大军借粮条”等廉政故事;在革命先烈身上提炼廉政内涵,大力宣传许世友“布衣将军”等勤廉事迹,切实把革命先辈英勇奋战、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内化为无私奉公、艰苦奋斗的时代信念。开展清明祭拜革命先烈等活动,将廉政教育寓于红色教育之中,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

为传播精品文化,在邓丽君诞辰60周年之际,日前,市邮政局先后深入光山县、罗山县、淮滨县等地举办大型桐瑶—邓丽君经典歌曲演唱会。被誉为“小邓丽君”的桐瑶,所演唱的邓丽君经典歌曲,柔情清冽而透明,陶醉而不晕眩,浅吟低唱,余音不绝,深受观众喜爱。因为演唱会现场。

本报记者 黄 铎 摄



# 完善监管体系 实施放心工程

## 目前我市没有发生一起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本报讯(记者 殷 英)近日,记者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以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科学监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目前,我市没有发生一起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注射剂等高风险类药品及中成药等为重点开展生产质量专项检查;做好新版GSP的宣传贯彻实施,加大日常检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继续推进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实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向社会曝光违法企业,督促其提高诚信自律意识。四是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健全监管档案,完成持证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深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和餐饮服务食品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继续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五是加强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深入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禁用物质专项整治。

# 固始保田农机专业合作社获国家级殊荣

本报讯(记者 杨柳)在近日召开的第十次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优质服务表彰大会上,固始县保田农机专业合作社荣获“优秀服务团队”称号,该合作社理事长李默荣获“突出贡献标兵”称号,这是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优质服务活动开展以来,固始县首度获此殊荣。

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优质服务活动自1983年开始,每三年举办一次,旨在宣传和推广农机流通行业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的先进单位、集体、个人的突出事迹、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提高行业优质服务水平和能力。在30年期间,该行业共召开了10次(含此次)全国范围的优质服务总结表彰大会,先后获机械部、国家机械委、物资部、内贸部、国家内贸局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嘉奖的先进单位共计1644个,先进集体299个,先进个人819人。在今年的表彰大会上,李默和保田农机合作社受到主办方的高度评价。李默告诉记者:“今后,我们会把优质服务坚持下去,继续做好跨区收割信息

收集、农机维修等全方位的服务,特别是在当前的农忙时节,我们合作社组织24小时的昼夜服务团队,及时快捷地为农民、机手服务,更好地为农业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机械化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默2006年开始组织固始县及周边地区的农机手到全国各地跨区机收作业。在她的带领下,几年来,机手们累计跨区作业面积近400万亩,增加收入1亿多元。2008年,李默发起组建了固始县保田农机专业合作社,吸引1100多家农机户入社,拥有插秧机、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300多台。目前作业区域已遍布广东、广西、四川等十多个省区,每年机收面积达1800万亩,营业收入1.2亿元,纯收入7500万元。

# 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监管体系

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快调整理顺监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餐饮环节违法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和餐饮服务食品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继续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五是加强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深入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禁用物质专项整治。

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健投诉举报体系,深入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禁用物质专项整治。

作为厦门乃至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一项重要“物证”——“98投洽会”已经写入这个城市的基因。事实上,改革开放以前的厦门,不过是东南海疆一个不起眼的小渔港。作为相当长时期的海防前线,厦门几乎没有多少国家重点投资项目。

“谁能料到,通过发展会展经济,每年吸引400多家跨国公司来厦项目投资洽谈,产生数千亿元的投资,成就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投资贸易盛会。”韩友恒对此感叹不已。

厦门的成功例子进一步说明,会展不仅是一个城市对接世界的平台,更是资本与市场连接的纽带。

# 方兴未艾的朝阳产业

信阳籍著名会展策划人、千秋展览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杰在信阳会展业形势分析座谈会间隙接受了记者采访。他说,会展经济是拉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现代会展业被誉为“经济发展的风向标”,是第三产业中重要朝阳产业。研究表明,国际会展业利润率超过25%,还可产生1:9的经济拉动作用,即每增加1000平方米展览面积,可创造100个就业机会。目前,世界每年举办国际会议达40万个,带来经济效益超过2800亿美元。德国人门图特比喻道,“如果在我们这个城市召开一个国际会议,就好比有一架飞机在我们头顶上撒美元”。

会展业素有“城市建设的加速器”之称,不仅本身能够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可以带动交通、旅游、餐饮、住宿、通信、广告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王杰进一步解释说,会展业作为一个城市的窗口行业,对优化城市社会资源、发展社会经济都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会展经济的发展对城市形象的树立,城市知名度的提高,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会展业是“无烟工厂”,朝阳产业,发展会展业已成方兴未艾之势。王杰与前来参加信阳会展业形势分析座谈会的16名全国知名信阳籍会展人士一样,在会议发言中都表达了对家乡发展会展经济的美好期待——

大力发展会展业,信阳有基础、有优势。

信阳发展会展业,正当其时,必定大有可为!

(下期请看《多元融合的信阳特色》)

# 省环保厅督导我市污染减排工作

本报讯(杨功锋)近日,以省环保厅总量处副处长李莉为组长的省环保厅督导组对我市2013年污染减排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

督导组听取了市环保局关于我市2013年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实地检查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安钢

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信阳明港民生水务有限公司2万吨中水回用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督导组对我市2013年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度缓慢的减排工程所在企业档案资料,实地检查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安钢

# 首届“同心助残”活动接受捐赠资金数及分配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分配方案
- 2012年,信阳市首届“同心助残”义演晚会共募捐资金85.55624万元(于2012年9月6日《信阳日报》第四版公告)。根据捐赠者意愿,资金分三块使用:一是用于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31.85208万元;二是用于信阳市大别山残疾人艺术家培训等31.85208万元;三是用于信阳市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就业21.85208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 (一)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31.85208万元使用情况:
  - 1.为学生补贴助学金:0.6万元;
  - 2.为学生体检:0.762万元;
  - 3.为教室配置教学设备:8.4860万元;
  - 4.为学生定做床上用品:1.8万元;
  - 5.为学校武备队学生购置服装:0.35万元;
- 6.为职业课购买材料:2.184万元
- 7.为学生定做双层床:6.3万元
- 共计:20.4820万元;余额:11.37008万元。
- (二)信阳市大别山残疾人艺术家协会31.85208万元使用情况:
  - 1.残疾人困难救助:7.3116万元;
  - 2.残疾人艺术家培训:3.8040万元;
  - 3.共计:11.1156万元;余额:20.73648万元。
  - (三)信阳市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就业21.85208万元使用情况:
    - 用于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就业:19.40055万元;
    - 余额:2.45153万元。

三、资金余额 共使用:50.9981万元; 总余额:34.55814万元。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2077.86万元全部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特此公告。

(注:因固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划归固始县管理,以上数据均不含固始县。)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5月16日

元,未出现一例呆、坏账。

(三)国债购买情况

因2012年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不允许单位购买,故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购买国债。

截至2012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52.63%,超出省政府下达目标8.63个百分点。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2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7859.3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731万元,增值收益利息收入27.6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100.6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5322.81万元。其中支付缴存人利息5181.43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41.38万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36.52万元,同比增长39.22%。其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58.66万元,其余